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4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941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」之「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（4）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00898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並依縣市需求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
2、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（二）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課程「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」、



「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17教室。

3、名額：40人。

(三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課程「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」、「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17教室。

3、名額：40人。

(四)選修課程「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（2）：班級經營面面觀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樸大樓105教室。

3、名額：4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請貴校惠允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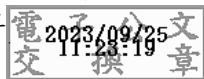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或其他因素停班停課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六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02-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